

# 区级综治中心建设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677618012025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杨浦区信访办公室

地址: 平凉路 700 号

邮政编码: 200082

电话: 25033170

传真: 25033170

联系人: 冯玥

乙方: 上海弘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真华路 926 弄 2 号楼 808 室

邮政编号: 200443

电话: 15967542939

传真: 021-56668108

联系人: 周澎泳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六支行**

**账号：3105016736000000451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宜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区级综治中心建设项目的合同**

工程地址：详见磋商文件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工程承包。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实际合同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给乙方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实际合同竣工日期以实际合同开工日期加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得出）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计划工期 80 日历天。

合同有效期：**工期：计划工期 80 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 五、合同价款与结算

1、合同总价款：3787016.92，大写：叁佰柒拾捌万柒仟零壹拾陆元玖角贰分

2、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30天内预付合同价款的30%，竣工验收合格且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预留期限为两年、期满后无息返还），保修期按照国家规范及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3、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项目款。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书及其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办公会

人（集团）